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廖彥璋(04)22502935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12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幼字第104060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0600169-1.docx、1040600169-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第二期實驗計畫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貴轄如有辦理團體家庭意願並符合前揭計畫規定之申請單位，請貴府(局)參據計畫協助審核後，填具評估意見書及審查表連同申請計畫，於104年4月15日前函送本署憑辦。
- 三、檢附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團體家庭名單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兒少福利組

